

股票代號：1452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塔城街 66 號 6 樓

公司電話：02-25521191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八) 擔保或質押之資產	48~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5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施振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及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及個別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直接影響獲利，故其為本會計師查核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

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此本會計師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客戶真實性以及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新增前十大客戶的銷貨真實性、發函詢證、及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1.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及個別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2.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新增投資設立子公司，故自民國 105 年第三季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會計師：柯作尋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37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	%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589,091	22.24	\$289,391	10.6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四、六(十二)	\$-	-	\$483	0.0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四、六(二)	365,594	13.81	279,835	10.33	金融負債-流動					
金融資產-流動						2150 應付票據	四、六(十三)	27,298	1.03	25,515	0.9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50,533	1.91	52,211	1.93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十三)	14,524	0.55	13,921	0.5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83,915	3.17	32,543	1.20	2200 其他應付款		100,497	3.79	114,684	4.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255,546	9.65	221,000	8.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0,917	0.79	27,784	1.0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799	0.18	1,216	0.0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四)	3,714	0.14	3,336	0.12
130x 存貨	四、六(五)	248,970	9.40	258,798	9.5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714	0.60	11,175	0.42
1410 預付款項		36,628	1.38	57,419	2.12	21XX 小 計		182,664	6.90	196,898	7.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六)	168,930	6.38	388,676	14.36	25XX 非流動負債					
小 計		1,804,006	68.12	1,581,089	58.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六)	43,571	1.65	44,135	1.6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十五)	7,016	0.25	11,839	0.43
						25XX 小 計		50,587	1.90	55,974	2.06
						2XXX 負債總計		233,251	8.80	252,872	9.33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權益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四、六(七)	176,257	6.66	40,687	1.50	3100 股本					
流動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十六)	1,326,414	50.08	1,326,414	48.9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八)	-	-	407,267	15.04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十七)	151,649	5.73	151,649	5.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九)	639,341	24.14	664,994	24.55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十八)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	2,980	0.12	2,980	0.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240	9.30	209,162	7.7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一)	318	0.01	158	0.0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113	4.88	129,113	4.7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六)	10,751	0.40	10,916	0.40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六)	547,081	20.66	623,042	23.0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39	0.55	606	0.02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十九)	14,644	0.55	16,445	0.61
小 計		844,386	31.88	1,127,608	41.6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415,141	91.20	2,455,825	90.67
						3XXX 權益總計		2,415,141	91.20	2,455,825	90.67
1XXX 資產總計		\$2,648,392	100.00	\$2,708,697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48,392	100.00	\$2,708,697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合併)	%	104 年 度 (個別)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	\$1,973,843	100.00	\$1,981,64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二十一)	(1,663,401)	(84.27)	(1,646,382)	(83.0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10,442	15.73	335,262	16.9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0,442	15.73	335,262	16.92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3,415)	(3.21)	(52,732)	(2.66)
6200	管理費用		(53,622)	(2.72)	(51,954)	(2.6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19)	(0.37)	(9,590)	(0.49)
6900	營業利益		186,186	9.43	220,986	11.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2,531	1.14	20,444	1.0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855)	(0.09)	95,071	4.8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4)	-	(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八)	34,262	1.73	79,193	4.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904	2.78	194,691	9.8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1,090	12.21	415,677	20.9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41,582)	(2.10)	(44,896)	(2.2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99,508	10.11	370,781	18.7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99,508	10.11	370,781	18.7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439	0.02	(4,224)	(0.2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75)	-	718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十九)	446	0.01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六(十 九)	(1,678)	(0.08)	783	0.0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八)、六(十 九)	(569)	(0.03)	34,286	1.7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7)	(0.08)	31,563	1.5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071	10.06	\$402,344	20.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七)	\$1.50		\$2.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七)	\$1.50		\$2.7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個別)	\$1,326,414	\$151,652	\$191,788	\$129,113	\$405,782	\$(242)	\$(18,382)	\$2,186,12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74	-	(17,37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641)	-	-	(132,641)
逾五年未領股利本期領回	-	(3)	-	-	-	-	-	(3)
104 年度淨利	-	-	-	-	370,781	-	-	370,781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06)	811	34,258	31,563
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7,275	811	34,258	402,344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合併)	\$1,326,414	\$151,649	\$209,162	\$129,113	\$623,042	\$569	\$15,876	\$2,455,82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078	-	(37,0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8,755)	-	-	(238,755)
105 年度淨利	-	-	-	-	199,508	-	-	199,50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4	(123)	(1,678)	(1,437)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872	(123)	(1,678)	198,07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326,414	\$151,649	\$246,240	\$129,113	\$547,081	\$446	\$14,198	\$2,415,14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合併)	104 年 度(個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41,090	\$415,6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480	40,954
攤銷費用	140	26
呆帳費用提列(轉收入)數	1,333	(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61)	22,411
利息費用	34	17
利息收入	(4,143)	(9,945)
股利收入	(16,465)	(8,7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4,262)	(79,1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4)	(15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2	(5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5,098)	(60,68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891)	24,04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360)	(2,9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43)	3,419
存貨(增加)減少	9,828	(38,23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423)	(36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214	11,9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2)	1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0,218	74,26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83	1,1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3	3,7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671)	36,56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78	(5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720	(2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83)	5,26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284)	(6,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7,903	432,079
收取之利息	4,304	10,342
收取之股利	98,962	16,230
支付之利息	(34)	(1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8,922)	(40,5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2,213	418,1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50)	(118,99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4,13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8	556
取得無形資產	(300)	(180)
被投資公司清算收回股款	358,431	-
取得採成本法投資價款	(135,5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896	(113,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	-
發放現金股利	(238,755)	(132,6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8,855)	(132,6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44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9,700	172,1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391	117,2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091	\$289,39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7年8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天然及人造纖維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內外銷，以多角化經營為目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2月24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經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劃：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給付基礎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正在評估各項修訂於首次適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及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且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相關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別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F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 G 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做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5)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宏邦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	-	(註)
宏邦投資	宏益國際	一般投資業	100%	-	

註：本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新增投資設立宏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現金2億元，並於同年12月現金增資2億元，共計持有4仟萬股，持股比例為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方式及處理方式：無。
- 5. 重大限制：無。
- 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重分類為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且無法提出價值未減損之資料或說明。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益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已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於一金融資產之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5.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變動（或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且採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4.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2年
運輸設備	2年~6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年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八)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

負債準備。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福利計畫之退休金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評價。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期間轉列為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依所得稅法規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 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其所分派之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天然及人造纖維製品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風險與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交易型態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與報酬係於出口報關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與報酬則通常於商品出貨時移轉。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九)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由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遭受額外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各該資產負債帳面金額，請

參見附註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若有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情形者，則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淨退休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且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60	\$1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2,382	102,52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74,540	186,710
附買回條件債券	162,009	-
合計	<u>\$589,091</u>	<u>\$289,391</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23,875	\$-
受益憑證	341,719	279,835
合 計	<u>\$365,594</u>	<u>\$279,835</u>

1.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淨(損)益分別為\$2,118及\$81,391。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u>\$50,533</u>	<u>\$52,211</u>

1. 本集團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因而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者，分別為\$(1,678)及\$783。

2. 由於全球性金融風暴，本集團於民國97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c)規定，追

溯自民國97年7月1日起將部分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之上市公司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述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屬尚未除列之部分，其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762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6,335

	104年12月31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762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6,335

3.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屬尚未除列之部份，其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原始成本	\$37,762	\$37,762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損益	(1,427)	(1,427)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其他綜合損益	15,876	15,093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78)	783
淨額	\$50,533	\$52,211

4.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屬尚未除列之部份，若未重分類而應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原始成本	\$37,762	\$37,762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損益	14,449	13,666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損益	(1,678)	783
淨額	\$50,533	\$52,211

5.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84,735	\$32,857
其他應收票據	27	15
減：備抵呆帳	(847)	(329)
合 計	<u>\$83,915</u>	<u>\$32,543</u>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259,187	\$223,827
減：備抵呆帳	(3,641)	(2,827)
合 計	<u>\$255,546</u>	<u>\$221,000</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為月結三十天至三十五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四十天至六十五天。本集團備抵呆帳之提列，除對金額重大之款項或非重大款項但有減損跡象者，予以個別評估減損外，餘則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336,176	\$252,371
已逾期但未減損		
61天～90天	427	872
91天～180天	2,858	67
181天～365天	—	233
小計	<u>3,285</u>	<u>1,172</u>
合計	<u>\$339,461</u>	<u>\$253,54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 計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 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 月 1 日	\$-	\$3,156	\$3,156	\$72	\$3,734	\$3,806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3,321)	(3,321)	-	(3,925)	(3,925)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56	4,297	4,653	-	3,347	3,347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 款項	-	-	-	(72)	-	(72)
12 月 31 日	<u>\$356</u>	<u>\$4,132</u>	<u>\$4,488</u>	<u>\$-</u>	<u>\$3,156</u>	<u>\$3,156</u>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56及\$0。

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亦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332,953	\$251,078
群組2	3,223	1,293
合計	<u>\$336,176</u>	<u>\$252,371</u>

群組1：國內客戶：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並經本集團信用控管主管核准之企業。

群組2：國外客戶：國內客戶以外之客戶。

(五)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34,322	\$34,667
物 料	10,123	10,363
在 製 品	4,740	4,335
製 成 品	199,569	208,566
寄 存 品	216	867
合 計	<u>\$248,970</u>	<u>\$258,798</u>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511及\$3,609。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一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67,876	\$388,094
其他	1,054	582
合 計	\$168,930	\$388,676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與多家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訊倉科技(股)公司	\$1,536	1.28	\$1,536	1.28
利晉工程(股)公司	113,522	11.11	40,687	6.31
宏大租賃(股)公司	-	13.32	-	13.32
弘新建設(股)公司	23,254	3.67	-	-
億東纖維(股)公司	9,440	0.64	-	-
CFM NEW CENTURY FUND	30,041	4.13	-	-
累計減損	(1,536)		(1,536)	
合 計	\$176,257		\$40,687	

1. 本集團持有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之，惟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本集團業已於民國104年第四季出售被投資公司鈺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持股。
3.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宏群投資(股)公司	\$-	-	\$185,573	36.78
元益投資(股)公司	-	-	221,694	38.41
合 計	<u>\$-</u>		<u>\$407,267</u>	

1. 民國105年第三季，原採權益法投資之宏群投資(股)公司及元益投資(股)公司決議解散，本公司因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俟後於民國105年12月完成清算，本集團收得清算分配款\$358,431，並認列清算損失為\$(3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之期末持有有價券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2.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項目變動，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宏群投資(股)公司	\$23,532	\$11,543
元益投資(股)公司	10,730	67,650
合 計	<u>\$34,262</u>	<u>\$79,19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宏群投資(股)公司	\$(448)	\$639
元益投資(股)公司	(121)	33,647
合 計	<u>\$(569)</u>	<u>\$34,286</u>

民國105年度認列對宏群投資(股)公司及元益投資(股)公司之已實現逆流與側流交易投資利益分別為\$17,694及\$5,885。

3.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收到宏群投資(股)公司及元益投資(股)公司現金股利合計分別為\$10,354及72,144。
4.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因商譽、攤銷性資產、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如下：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商 譽	<u>\$348</u>	<u>\$-</u>	<u>\$348</u>	<u>\$-</u>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第一季針對被投資公司元益投資(股)公司之商譽進行評估，經評估結果認列減損損失\$348。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與本公司帳面金額之調節如下：

(1) 資產負債資訊：

	宏群投資(股)公司	
	105 年 8 月 31 日 (解散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543,761	\$ 158,290
非流動資產	-	294,546
流動負債	(4,610)	(1,831)
淨值	\$539,151	\$451,005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198,303	\$165,879
其他調整事項	448	19,694
關聯企業帳面金額	\$198,751	\$185,573
	元益投資(股)公司	
	105 年 8 月 31 日 (解散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278,662	\$ 463,718
非流動資產	138,870	134,103
流動負債	(560)	(13,302)
淨值	\$416,972	\$584,519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160,160	\$224,514
商譽及其他調整事項	121	(2,820)
關聯企業帳面金額	\$160,281	\$221,694

(2) 綜合損益資訊：

	宏群投資(股)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解散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入	\$259,096	\$152,0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117,517	\$31,3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299	\$33,121

元益投資(股)公司		
	105年1月1日至8月31日 (解散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229,093	\$480,8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20,602	\$176,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87	\$263,713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待驗設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272,958	\$175,557	\$1,024,747	\$15,933	\$152,780	\$81,947	\$1,723,922
累計折舊	-	(128,072)	(778,353)	(13,606)	(138,897)	-	(1,058,928)
	<u>\$272,958</u>	<u>\$47,485</u>	<u>\$246,394</u>	<u>\$2,327</u>	<u>\$13,883</u>	<u>\$81,947</u>	<u>\$664,994</u>
1月1日	\$272,958	\$47,485	\$246,394	\$2,327	\$13,883	\$81,947	\$664,994
增添	-	-	16,320	2,718	3,812	-	22,850
處分及報廢	-	-	-	(23)	-	-	(23)
重分類	-	-	81,947	-	-	(81,947)	-
折舊費用	-	(3,054)	(41,070)	(948)	(3,408)	-	(48,480)
12月31日餘額	<u>\$272,958</u>	<u>\$44,431</u>	<u>\$303,591</u>	<u>\$4,074</u>	<u>\$14,287</u>	<u>\$-</u>	<u>\$639,34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272,958	\$175,557	\$1,122,494	\$15,585	\$156,418	\$-	\$1,743,012
累計折舊	-	(131,126)	(818,903)	(11,511)	(142,131)	-	(1,103,671)
	<u>\$272,958</u>	<u>\$44,431</u>	<u>\$303,591</u>	<u>\$4,074</u>	<u>\$14,287</u>	<u>-</u>	<u>\$639,341</u>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成本	\$272,958	\$174,940	\$1,079,214	\$17,452	\$150,379	\$-	\$1,694,943
累計折舊	-	(124,707)	(841,930)	(14,853)	(136,345)	-	(1,117,835)
	<u>\$272,958</u>	<u>\$50,233</u>	<u>\$237,284</u>	<u>\$2,599</u>	<u>\$14,034</u>	<u>-</u>	<u>\$577,108</u>
1月1日	\$272,958	\$50,233	\$237,284	\$2,599	\$14,034	\$-	\$577,108
增添	-	772	31,903	1,799	2,574	81,947	118,995
處分及報廢	-	-	-	(405)	-	-	(405)
重分類	-	-	10,250	-	-	-	10,250
折舊費用	-	(3,520)	(33,043)	(1,666)	(2,725)	-	(40,954)
12月31日餘額	<u>\$272,958</u>	<u>\$47,485</u>	<u>\$246,394</u>	<u>\$2,327</u>	<u>\$13,883</u>	<u>\$-</u>	<u>\$664,99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272,958	\$175,557	\$1,024,747	\$15,933	\$152,780	\$81,947	\$1,723,922
累計折舊	-	(128,072)	(778,353)	(13,606)	(138,897)	-	(1,058,928)
	<u>\$272,958</u>	<u>\$47,485</u>	<u>\$246,394</u>	<u>\$2,327</u>	<u>\$13,883</u>	<u>\$81,947</u>	<u>\$664,994</u>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情形。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改建工程及修補工程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15年及3年提列折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設備及附屬設備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2年及2~5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2,980	\$2,980

1. 本公司將客戶抵押之土地予以拍賣並承買，因係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至本公司。目前登記於本公司負責人名下，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為保全措施。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資本增值為目的，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為\$7,013，係以鄰近房地市值為參考值。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	104年
1月1日		
成本	\$663	\$483
累計攤銷	(505)	(479)
	<u>\$158</u>	<u>\$4</u>
1月1日	\$158	\$4
增添	300	180
攤銷費用	(140)	(26)
12月31日	<u>\$318</u>	<u>\$158</u>
12月31日		
成本	\$480	\$663
累計攤銷	(162)	(505)
	<u>\$318</u>	<u>\$158</u>

本公司無形資產並無減損情形，105年度攤銷完畢除列計\$483。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遠期外匯	\$-	\$483

1.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12.31

衍生金融資產	簽約金額金額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允價值
預售遠期外匯	USD 1,000	105/1/5	USD:NTD 1:32.769	\$(111)
預售遠期外匯	USD 1,100	105/1/11	USD:NTD 1:32.795	(93)
預售遠期外匯	USD 1,500	105/1/13	USD:NTD 1:32.791	(131)
預售遠期外匯	USD 1,000	105/1/30	USD:NTD 1:32.781	(90)
預售遠期外匯	USD 500	105/3/3	USD:NTD 1:32.801	(28)
預售遠期外匯	USD 1,000	105/3/4	USD:NTD 1:32.826	(30)

本集團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定期存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1,851)及\$5,594。

(十三)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21,171	\$19,215
其他應付票據	6,127	6,300
小計	27,298	25,515
應付帳款	14,524	13,921
合計	\$41,822	\$39,436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3,714	\$3,33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估列短期員工累積帶薪假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員工福利	\$3,336	\$378	\$-	\$3,714

(十五)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

(2)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	\$99,911	\$(88,522)	\$11,389
當期服務成本	1,483	-	1,483
利息收入或費用	1,179	(1,099)	80
	102,573	(89,621)	12,9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506	506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	-	1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946)	-	(946)
小計	(945)	506	(439)
福利支付數	(11,925)	11,925	-
雇主提撥數	-	(5,847)	(5,847)
105年12月31日	\$89,703	\$(83,037)	\$6,66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105,178	\$(91,842)	13,336
當期服務成本	4,542	-	4,542
利息收入或費用	1,719	(1,557)	162
	111,439	(93,399)	18,0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716)	(716)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22	-	32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607	-	4,607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1	-	11
小計	4,940	(716)	4,224
福利支付數	(16,468)	14,497	(1,971)
雇主提撥數	-	(8,904)	(8,904)
104年12月31日	\$99,911	\$(88,522)	\$11,389

(3)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63及\$4,704。

(4)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精算(損)益	\$439	\$(4,224)
資產上限影響數調整	\$-	\$-

(5)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分別為\$10,696及\$11,135。

(6)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勞工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A. 人口統計假設

a. 死亡率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b. 離職率

以本公司過去經驗資料及經驗資料庫統計修勻之。

c. 退休率

依精算師之經驗資料庫、本公司過去經驗及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報告為主要設算基礎，採用之退休率如下：

假設：(a) Z為個別職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b)超過六十五歲未退休人員假設三年後退休

	105年度	104年度
Z	15%	15%
Z+1 ~ 64	3%	3%
65	100%	100%

d. 殘廢率

預設精算報告中採用死亡率之百分之十。

B. 財務假設

	105年度		104年度	
	經理人	一般員工	經理人	一般員工
a. 折現率	0.5%	1.25%	0.5%	1.25%
b.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00%	2.00%

C. 各項主要精算假設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理可能之變動，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增(減)數	確定福利義務 +增/-減比率
1. 一般員工		
(1)折現率1.25%		
增加 0.25%	\$(2,032)	-2.42%
減少 0.25%	2,106	2.51%
(2)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2.00%		
增加 0.25%	2,085	2.48%
減少 0.25%	(2,022)	-2.41%

2. 委任經理人	確定福利義務 增(減)數	確定福利義務 +增/-減比率
(1)折現率0.50%		
增加 0.25%	(7)	-0.12%
減少 0.25%	7	0.12%
(2)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2.00%		
增加 0.25%	23	0.4%
減少 0.25%	(23)	-0.4%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在其他假設不變之下，根據每個精算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編製。

(9)預計福利義務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

A. 本公司預期於105年12月31日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1,126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B. 本公司未折現之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到期日分析如下：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7,469	\$3,770	\$12,417	\$82,945	\$106,602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93及\$3,696，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股本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600,000，實收資本均為\$1,326,414，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業經核准並流通在外。

(十七)資本公積

1.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資本公積內容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39,539	\$139,539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11,421	11,421
資本公積-其他	689	689
合 計	<u>\$151,649</u>	<u>\$151,649</u>

2. 依證交法及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於法定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用於彌補虧損，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可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或發給現金外，不得移作他用。以前述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應先填補虧損。
3. 股本溢價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以股本溢價及受贈而產生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 股本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合併、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八)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依法僅得彌補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議決議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為\$129,113，故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股利政策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及4%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本期可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景氣與市場變化，須持續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於本期決算為獲利時，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30%，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10%。

4.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7日及民國104年6月10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37,078		\$17,374	
現金股利	238,755	\$1.8	132,641	\$1.0
	<u>\$275,833</u>		<u>\$150,015</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5年1月1日	\$569	\$15,876	\$16,4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本公司	－	(1,678)	(1,678)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446	－	446
－關聯企業	(569)	－	(569)
105年12月31日	<u>\$446</u>	<u>\$14,198</u>	<u>\$14,644</u>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4年1月1日	\$(242)	\$(18,382)	\$(18,6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本公司	－	783	783
－關聯企業	－	33,475	33,475
外幣換算差異數：			
－關聯企業	811	－	811
104年12月31日	<u>\$569</u>	<u>\$15,876</u>	<u>\$16,445</u>

(二十)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u>\$1,973,843</u>	<u>\$1,981,644</u>

(二十一)營業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u>\$1,663,401</u>	<u>\$1,646,382</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本集團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105年度			民國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0,249	\$52,387	\$182,636	\$140,613	\$56,959	\$197,572
勞健保費用	10,108	2,980	13,088	9,703	2,518	12,221
退休金費用	3,976	1,680	5,656	4,290	4,110	8,400
其他用人費用	8,844	1,573	10,417	8,662	1,615	10,277
折舊費用	47,271	1,209	48,480	39,745	1,209	40,954
攤銷費用	-	140	140	-	26	26

2.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例估列。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估列員工酬勞為\$10,259及估列董事酬勞為\$5,130，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董事會通過擬議	105 年 6 月 17 日 股東會決議
員工現金酬勞	\$17,688	\$17,688
董監事酬勞	8,844	8,844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原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及4%為員工酬勞，請參閱附註六(十八)3之說明。

(5) 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及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

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47,271	\$39,745
推銷費用	213	116
管理費用	374	810
研究發展費用	622	283
	<u>\$48,480</u>	<u>\$40,954</u>

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u>\$140</u>	<u>\$26</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備抵呆帳轉收入	\$-	\$57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066	9,244
其他利息收入	77	701
股利收入	16,465	8,736
什項收入	<u>1,923</u>	<u>1,184</u>
合 計	<u>\$22,531</u>	<u>\$20,444</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67	\$86,98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2)	51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84)	7,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4	151
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8)
其他利益(損失)	<u>-</u>	<u>(2)</u>
合 計	<u>\$(1,855)</u>	<u>\$95,071</u>

(二十五)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押匯息	\$33	\$17
其他	1	-
財務成本	<u>\$34</u>	<u>\$17</u>

(二十六)所得稅費用

1. 本集團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乘以當年度所適用所得稅率後之金額，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241,090</u>	<u>\$415,67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40,985	\$70,665
免稅國內股利收入之所得稅影響數	(1,795)	(1,485)
免稅證券交易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242)	(17,076)
國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	3,728
國內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408)	(13,174)
未達分配盈餘加徵10%	9,144	2,457
以前年度估計差及其他	10	(2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1,582</u>	<u>\$44,896</u>

2.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均為\$0。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75)</u>	<u>\$718</u>

4.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及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民國105年度

	民國105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704	\$577	\$-	\$3,28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86	(81)	-	5,405
退休金	1,936	(728)	(75)	1,13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00)	564	-	(136)
其他	790	142	-	932
小計	10,216	\$474	\$(75)	10,615
土地增值稅準備	(43,435)			(43,4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3,219)			\$(32,82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16			\$10,7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135			\$43,571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4年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91	\$613	\$-	\$2,70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80	(294)	-	5,486
退休金	2,267	(1,049)	718	1,93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79)	479	-	(700)
其他	873	(9)	-	790
小計	9,832	\$(334)	\$718	10,2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43,435)			(43,43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3,603)			\$(33,21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11			\$10,9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614			\$44,135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無。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7.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未分配盈餘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103,729	\$103,729
87年度以後	443,352	519,313
合 計	\$547,081	\$623,042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2)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2,566	\$50,128

	105年 度(預計)	104年 度(實際)
(3)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3.34%	17.79%

依民國103年6月4日公告修正之所得稅法，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依上述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二十七)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199,508	\$370,78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132,641	132,6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0	\$2.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199,508	\$370,781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133,141	133,396
稀釋每股盈餘(元)：	\$1.50	\$2.78

2. 上述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股數	132,641	132,641
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500	755
合 計	133,141	133,39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的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取得子公司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161,311	\$-

本集團於 105 年第三季向關聯企業取得子公司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計 \$161,311，關聯企業並已於 105 年第四季完成清算。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據各該投資標的之每股淨值決定。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4,983	\$30,168
退職後福利	504	3,706
總計	\$25,487	\$33,874

退職後福利為實際支付予主要管理階層及依新制退休金每月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退休基金帳戶，並依委任契約於帳上提列之退休金費用。

八、擔保或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淨額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72,496	\$272,496	借款擔保
房屋設備	44,431	47,485	借款擔保
合 計	<u>\$316,927</u>	<u>\$319,9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集團向銀行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未使用額度，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均為\$330,000，皆為一年內到期。

(二) 本集團已開立信用狀金額為JPY166,000,000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集團未來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故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預計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決定適用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所稱資本係指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充實流動資金，將負債比率維持於適當比例。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233,251	\$252,872
資產總額	2,648,392	2,708,697
負債比例	8.80%	9.3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為美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係透過依風險承受度及市場行情設定停損點，將可能之損失控制在預期範圍，故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55	32.2000	\$85,495	1%	\$710	\$-
日幣：新台幣	126,581	0.2736	34,633	1%	2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應收帳款</u>						
美金：新台幣	101	32.2000	3,256	1%	27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516	32.775	\$213,576	1%	\$1,77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u>遠期外匯合約</u>						
美金：新台幣	\$15	32.880	\$483	1%	\$4	\$-

- 本集團非功能性貨幣採彙整方式揭露重大項目之匯兌損益資訊。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具重大影響之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交易，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匯兌(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235)及\$13,366。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投資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656及\$2,798；另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對股東權益分別增加或減少\$505及\$52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二者均係按固定利率發行，惟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並無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故無重大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並無長期性與利率變動相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部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受益憑證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重大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將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之剩餘資金投資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122,401及\$957,16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u>105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27,298	\$-	\$-	\$-	\$27,298
應付帳款	14,524	-	-	-	14,524
其他應付款	100,497	-	-	-	100,497
<u>10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25,515	-	-	-	\$25,515
應付帳款	13,921	-	-	-	13,921
其他應付款	114,684	-	-	-	114,684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

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1)說明。

2.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本集團於民國105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與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23,875	\$-	\$-	\$23,875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341,719	-	-	341,719
小計	365,594	-	-	365,5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50,533	-	-	50,533
合計	<u>\$416,127</u>	<u>\$-</u>	<u>\$-</u>	<u>\$416,12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279,835	\$-	\$-	\$279,835
小計	279,835	-	-	279,8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52,211	-	-	52,211
合計	<u>\$332,046</u>	<u>\$-</u>	<u>\$-</u>	<u>\$332,04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83	\$-	\$483
合計	\$-	\$483	\$-	\$483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任何重大移轉。

4.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日之市場報價。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6.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7.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六(十二)及十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二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註七(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係屬紡織業，主要經營業務為人造纖維之加工及買賣等，其相關產品之性質、製造過程及行銷方法均相似，係以單一營運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不另行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宏益纖維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33	\$191,696	—	\$191,696	
宏益纖維	第一金全家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9	150,023	—	150,023	
宏益纖維	中石化/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	14,850		14,850	
宏益纖維	力鵬/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0	9,025		9,025	
宏益纖維	大宇/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90	50,533	—	50,533	
宏益纖維	訊倉科技/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	—	1.28%	—	
宏益纖維	宏大租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62	—	13.32%	—	
宏益纖維	利晉工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71	40,687	6.31%	90,396	市價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邦投資	利晉工程/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1	72,835	4.79%	68,749	市價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邦投資	弘新建設/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	23,254	3.67%	22,924	市價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邦投資	億東纖維/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9	9,440	0.64%	7,982	市價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宏益國際	CFM NEW CENTURY/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6	30,041	4.13%	25,782	市價以 105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單位淨值列示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宏益纖維	宏邦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400,000	-	40,000	100.00%	\$403,909	\$3,463	\$3,463	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設立
宏邦投資	宏益國際(股)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55,782	-	-	100.00%	56,283	155	55	